武汉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学院 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2022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评价导向,鼓励学生争取优秀、发展特长、开拓进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根据《武汉大学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指导意见》,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 第三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尽可能科学全面地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状况。
- **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素质 F_1 、课程学习成绩 F_2 、实践与创新能力 F_3 三部分,各部分所占比例分别为 10%、75%、15%。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最终结果按百分制计算。
- **第五条** 凡在本院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普通本科生,均应依据本细则以班级 (或同年级同专业,下同)为单位进行测评。
- 第六条 学院成立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副书记、副院长、本科教学管理办公室主任、辅导员、班导师代表、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各年级成立由辅导员、班级导师代表、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年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小组。各班级成立由班级导师、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班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小组。学生本人对课程学习成绩和实践与创新能力两部分测评先由进行自评,班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小组对班级学生基本素质进行评议计分,并对学生关于课程学习成绩和实践与创新能力的自评分进行核查确认,汇总后报年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小组审核。年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小组审核确认后,报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

第二章 基本素质测评

第七条 基本素质测评主要考察学生思想政治表现、个人品德修养、学习态度状况、组织纪律观念和身心健康素质五项内容,每项给定基准分 20 分,共 100 分。

第八条 基本素质测评得分按照在基准分基础上分项减分的方式进行,减分后的结果为该项最终得分,每项累积减分不超过基准分 20 分。基本素质测评得分记作 F_1 ,其计算公式为:

$$F_1 = \sum_{i=1}^5 A_i$$

其中, 4,表示各项测评内容评分值。

第九条 基本素质测评各项得分参照《电气与自动化学院本科生基本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附件 1) 计算。

第三章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

第十条 课程学习成绩是指学生参加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选修课程以及辅修课程学习后经过考试或考核取得的成绩。成绩评定均采用百分制记分;若课程成绩评定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的,则分别换算为 95、85、75、65 分和 50 分。

第十一条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采用必修课程、选修课程、辅修课程分别测评计分的方法进行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一) 必修课程测评分
$$(B_1): B_1 = \sum_{i=1}^m X_{1i} Y_{1i} / \sum_{i=1}^m Y_{1i}$$

其中, X_{1i} 表示纳入测评的每门必修课的成绩, Y_{1i} 表示相应课程的学分,m 为纳入测评的必修课总门数。

(二) 选修课程、辅修课程测评分
$$(B_2)$$
: $B_2 = \sum_{j=1}^n X_{2j} Y_{2j} \times 0.002$

其中, X_{2j} 表示纳入测评的每门选修课、辅修课的成绩, Y_{2j} 表示相应课程的学分,n 为纳入测评的选修课、辅修课总门数。

(三)专业选修课纳入 B_2 评分,原则上不得超过 4 门。纳入 B_2 进行测评的选修课和辅修课课程总门数不得超过 8 门,学生有超过 8 门选修课和辅修课成绩的,可选成绩较好的 8 门课程计入评分。

(四)课程学习成绩按测评学年度进行计算,总评分记作 F_2 ,计算公式为:

$$F_2 = B_1 + B_2$$

第四章 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

第十二条 实践与创新能力是指学生在专业学习、科技活动和社会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创新素养以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考察学生在发表学术论文及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科技发明与大学生科研,学科竞赛与文体竞赛,社会活动与社会实践等方面获得的成果。采用记实加分,分项累加,累计总得分记为实践与创新能力总评分,记作 F₃,计算公式为:

$$F_3 = \sum_{i=1}^5 C_i$$

其中, C_i 表示各测评项目评分值。

第十三条 实践与创新能力各项得分参照《电气与自动化学院本科生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实施细则》(附件 2)计算。

第五章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第十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按学年度进行计算,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最终结果(记作 F)是基本素质测评得分、课程学习成绩测评得分、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得分的加权之和,其计算公式为:

$$F = F_1 \times 10\% + F_2 \times 75\% + F_3 \times 15\%$$

第十五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之前,学院应公示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小组成员及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学生开展素质综合测评时,测评小组评议、核查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应报学院审核。测评结果经学院审核后,应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内,若有学生提出异议,学院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若学生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院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工部提出申诉。

第十七条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 (一) 评定各类奖学金的基本依据;
- (二) 评选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毕业生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

基本依据之一;

- (三)评选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标兵等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之一;
- (四)审批专项困难补助、减免学费等学生资助项目的参考依据;
- (五)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电气与自动化学院负责解释、修改。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6 月起施行。

附件 1: 电气与自动化学院本科生基本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一、思想政治表现(A₁)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积极参加各项政治理论学习和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 (二) 牢固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爱党爱国、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事。
- (三)顾全大局,关心集体,有团结协作精神,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不做损害集体利益和荣誉的事。

学生如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与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与有损于祖国安全、荣誉、利益或其他危害社会秩序等活动的,经查实,减20分;未履行请假手续,无故不参加校院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班团会和其他集体活动的,经查实,减4分/次。

二、个人品德修养(A₂)

- (一)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在公共场所文明礼貌,不参与任何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不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 (二)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为人正直,办事公道;敬老爱幼,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 (三)热爱劳动,热心公益,文明卫生,爱护环境,勤俭节约。

学生在评测学年因违反公民道德规范或者发生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行为且被处分的,减 20 分;无故不参加劳动教育活动、志愿服务以及其他集体活动的,经查实,减 4 分/次; 所在寝室在学院组织的寝室卫生评比中不合格(或差)的,减 2 分/次。

三、学习态度状况(A₃)

- (一)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学风端正,学习目标明确,有科学的思想方法和严谨的 治学精神;谦虚好学,刻苦认真,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课;
 - (二) 遵从学术规范, 恪守学术道德, 不作弊, 不剽窃。

学生在评测学年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违反校内各级各类考试规定和旷课违纪且被处分的,减20分;旷课,经查实,减4分/次;上课迟到、早退减2分/次;不按时完成学习任务的,经查实,减2分/次。

四、组织纪律观念(A₄)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维护校园安全与稳定;
- (三)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
- (四)遵守宿舍管理规定,自觉遵守作息制度,不得擅自在外租房居住,不得无故晚 归或夜不归宿,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不损毁宿舍设备,不违章使用电器设备, 不擅自留宿校外人员。

学生在评测学年因违反法律、法规,扰乱学校公共秩序,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且被处分的,减20分;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社团或组织,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实,减20分;不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编造、发布、传播虚假、有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实,减20分;不遵守学校宿舍管理规定,违规用电,经查实,减4分/次。

五、身心健康素质(A₅)

- (一)有健康的体魄,自觉锻炼身体,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体质健康测试合格(含免测);
- (二)主动学习心理健康知识,注重心理品质建设,努力增强情绪控制力、挫折耐受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 (三)追求高尚审美理想,树立正确审美观念,拥有健康向上审美情趣,积极参加有 益的文化活动,增进身心健康。
- (四)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50 分),减 20 分;没有事先请假,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校学院(系)组织课外体育活动的,经查实,减 4 分/次。

附件 2: 电气与自动化学院本科生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实施细则

根据武汉大学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评分指导意见》,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现对学院本科生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设定 5 个板块(C_1 、 C_2 、 C_3 、 C_4 、 C_5)的测评指标, F_3 累计设定上限为 100 分。

一、学术论文及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C₁)。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合法刊物和媒体上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的(参与重要艺术展演活动可参照此项加分),按表一加分。所有论文应见刊并附有出版刊物,所有作品应正式发表并提供相关证明,不同论文或作品按篇数累加计分,同一论文或作品被转载的按转载最高级刊物级别计分,EI 检索会议、ISI 检索会议、其它学术刊物每类论文不超过两篇;论文或作品完成单位为武汉大学,第一作者(含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按相应项记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刊物级别由各年级评审小组认定。

 SCI、SSCI 论文
 EI 源刊
 北大中文核心 (专业相关)
 EI 检索会议
 其它学术刊物

 15
 13
 10
 5
 2

表一 1. 发表学术论文评分

表一	2	发表文学	学 术	新闻等作品评分
1X	4.	双仪又于、	$ \Delta$ $/$ $>$	$M \cap M \cap M \cap M \cap M$

日安伊和昆	必勿丢西	其它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地	学校主办的	学院主办的
国家级权威 报刊或媒体	省级重要 报刊或媒体	方新闻媒体,学校主办的	其它报刊或	内部刊物或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媒体	媒体	媒体
5	3	2	0.5	0.1

二、科技发明与大学生科研(C₂)。参加科学研究和科技学术活动,取得发明专利的,或大学生科研项目结题经学校评定的,按表二加分。不同发明或不同大学生科研项目可累加计分。发明专利完成单位应为武汉大学,第一完成人(含指导老师为第一完成人,学生为第二完成人)按相应项计满分;大学生科研项目负责人按相应分数一半计分,其他队员分配另一半分数,具体分值按实际承担工作量计算。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25分。

表二 科技发明评分(C₂)

国家	大学生科研项目(国家级)	省级大学生科研项目	校级大学生科研

发明专利	优秀	良好	合格	优秀	良好	合格	项目立项并结题
10	10	8	6	8	6	4	4

三、学科竞赛与文体竞赛(C₃)。参加学科竞赛和文体竞赛按表三加分。不同项目获 奖可累加计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只计最高分;团体竞赛获奖,对其中起主要作用 者,按相应项计满分,起次要作用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 业大赛金奖、"挑战杯"大学生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和金奖、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和全 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的主力成员(排名前五)等有重大影响力的学 科竞赛奖励,经年级评审小组认定,C₃项可按照满分计;参加全国学生运动会及全国大学 生体育单项赛事(非阳光组)比赛获得前八名、代表武汉大学在国家级比赛中获得三等奖 及以上等有重大影响力的体育竞赛,经年级评审小组认定,C₃项可按照满分计。本项累计 加分不超过 30 分。

名次	获奖等级	国际竞赛	全国竞赛	省部(市)级竞赛	校级竞赛	院级竞赛
1	_	15	12	8	5	2
2—4	<u> </u>	12	10	5	4	1.5
5—8	三	10	8	4	3	1
优秀奖		5	4	3	2	0.5

表三 学科与文体竞赛评分(C3)

四、社会活动与社会实践(C4)。对在国际组织任职实习、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其他社会活动,或者在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舍己救人、艰苦奋斗等方面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个人或集体,以及在其他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受到学院及以上表彰的,按表四加分。受到学院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特别是各种协会、社团、网站所设奖项)级别需由相应学校主管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认定书。撰写的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获奖参照表五按获奖等级实际加分,前两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起次要作用作者(不超过3人)按相应项减半计分,其余作者计0.5-1分,同一事迹获得表彰的按可获得最高级别表彰计分,不累加计分。获评"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等有重大影响力荣誉称号的,经年级评审小组认定,C4项可按照满分计。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

表四 社会活动评分

分值 级别 类别		国家级		省部(市)级		校级		院级
		标兵级	普通级	标兵级	普通级	标兵级	普通级	170.32
4. NII. &- A1	负责人	15	12	10	7	3	2	2
先进集体	成员	6	5	4	3	2	1	0.5
先进个人、积极分子		15	12	10	7	5	4	2

表五 社会实践评分

级别	国家级	省部(市)级	校级	院级
撰写调查报告、实践报告获奖	8	5	3	1

五、奖励加分(C_s)。为增强学生素质,全方面提高学生综合能力,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成才,对以下四种情况,实施奖励加分。各年级结合实际,参考以下条款进行评价。同一项活动涉及到奖励加分与其他加分的,按较高分计。同一项活动涉及两项及以上奖励加分的,按单项最高分计。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 1.年度内体质健康测试达80分及以上加1分。
- 2.年度内参加过社会实践活动加1分。
- 3.年度内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的团学、文体、科研竞赛等各类活动,每次活动加 0.25 分,但最高不超过 5 分。
 - 4.年度内参加志愿者服务时长每达到1小时加0.25分,可累计,但最高不超过5分。